

# 2017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 計畫書

一、目的：引導學生透過漆彈比賽，遠離 3C 產品，避免沉溺手機遊戲和網路世界，從事健康休閒娛樂，培養學校運動風氣，鼓勵多元適性發展，提升學子體適能。同時加入親子組競賽，增進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親子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氛圍，建立溫馨祥和社會，培養家庭運動風氣及團隊默契，激發冒險犯難精神，同心協力團結合作，以期克敵制勝，爭取勝利，達到陽光高雄、幸福城市及健康校園理念，同時達成全民運動目標，將台灣打造成為一座運動樂活島。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五、贊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先怡企業有限公司

六、比賽日期：

(一) 高中大專組 (以下簡稱「高專組」、親子組：

106 年 3 月 25 日 (六) — 26 日 (日) 08:00-17:00。

1、高專組、親子組選手務必全員參加開幕式，並全程參與活動。

2、報到時間：3 月 25 日 08:20-08:50。

3、規則講解：3 月 25 日 08:50-09:30，請高專組及親子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

4、開幕時間 (含貴賓娛樂賽)：3 月 25 日 09:30，請高專組及親子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

(二) 國中組：106 年 4 月 1 日 (六) 08:00-17:00。

1、報到時間：4 月 1 日 08:00-08:30。

2、規則講解：4 月 1 日 08:30-08:50，請國中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多用途草坪 (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八、參賽對象：全國學生、家庭親子符合各組別資格者皆可報名。

九、比賽組別及隊數：共分高專組、國中組及親子組共 3 組，總隊數預計 270 隊，額滿提前截止，以下各組隊數為預估受理隊數，在總隊數 270 隊額度內，主辦單位

可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

(一) 組別及隊數：

1、**高專組**：高中及大專合併為一組，參賽隊數**144 隊**，額滿截止。

(1) **高中**學生資格：以公私立高中職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生）在學正式學生為限。

(2) **大專**學生資格：以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四至專五生）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短期訓練班學生）。在職研究生不得報名參賽。

(3) 每隊選手 5 人或 6 人（報名 6 人比賽時僅能 5 人上場，其中 1 人休息輪替），男女不拘，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違者以棄權論。

(4) 去（2016）年冠軍隊伍選手若組隊參加今年比賽，必須重新組隊，每隊內去年冠軍選手不得超過 3 名（含）。

2、**國中組**：參賽隊數**90 隊**，額滿截止。

(1) **國中**學生資格：以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為限。

(2) 每隊選手 5 人或 6 人（報名 6 人比賽時僅能 5 人上場，其中 1 人休息輪替），男女不拘，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違者以棄權論。

(3) 去（2016）年冠軍隊伍選手若組隊參加今年比賽，必須重新組隊，每隊內去年冠軍選手不得超過 3 名（含）。

3、**親子組**：預計受理**108 對**親子（每 3 對親子組成 1 隊）共**36 隊**，免報名費，額滿截止。

(1) 親子組報名資格：限 1 親（年齡不拘）1 子（須 12 歲以上小六、國中、高中生）組隊參加，男女不限，親子間須有血親或姻親關係，符合資格者皆可報名參加。

(2) 3 對（6 人）親子組成一隊，隊數**36 隊**，歡迎事先自行組隊報名，未組隊之親子由大會依報名順序組隊。

(3) 親子組的”子”亦可同時報名國中組或高專組。

十、報名方式：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比賽當日報到後，不接受更換選手。）

(一) 報名日期：106 年 2 月 17 日（五）起至 3 月 10 日（五）止，額滿提前截止。  
非在報名期間內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 報名費用：

1、**高專組、國中組**：每支隊伍報名費 500 元整，每隊保證至少打 2 場。（報名費非保證金，不予退還）

2、親子組：免費，每隊至少打2場。

(三) 親自報名：週一至週五 08:30-11:30；14:00-17:00 至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報名（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聯絡電話：(07)8034473 轉 206-209 洽研究推廣組。本館為方便學生報名，特於 3 月 3 日（五）晚上 18:00-21:00 及 3 月 4 日（六）假日 08:30-11:30；14:00-17:00 派專人受理報名事宜。

(四) 通訊報名：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報名費 500 元（報名高專組或國中組的隊伍，若報名親子組免收報名費），以掛號或郵局現金袋郵寄至：高雄市小港區（郵遞區號 81255）學府路 115 號『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收（請在信封上註明：報名漆彈比賽）。通訊報名者，報名費收據於報到時統一發給。

(五) 依報名順序（即依親自或郵寄送達本館時間為準，非郵戳日期）受理，額滿即截止收件。本館網站會定期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名，敬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

(六) 報名證件：請依報名組別攜帶相關證件，以便查驗身分及辦理保險。

1、高專組、國中組：請附上參賽者學生證影本（需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並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

2、親子組：親子須附證件（親：附身分證影本；子：附學生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並於報名表詳填親子關係並切結，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七) 洽詢電話：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07）8034473 轉 206、299。

十一、競賽方式：

(一) 初賽每 3 隊為一循環組，高專組及國中組採 5 人制殲滅賽，親子組採 6 人制（3 對親子）殲滅賽，每場計時 3 分鐘（每隊打 2 場，如同循環組內有隊伍棄權，該隊所有成績均不採計）。各循環組取 1 隊晉級，晉級後為單淘汰制，高專組及國中組採 5 人制團體奪旗計分戰，親子組採 6 人制（3 對親子）團體奪旗計分戰，詳細競賽方式於報名截止後，再另行於本館網站公告。

(二) 漆彈、槍枝及面罩由大會免費提供，可自備人身防護裝備（但不得自備漆彈槍及彈斗等裝備，以求公平性）。

(三) 因同一循環組之隊伍棄權，導致無法打 2 場時，可向大會申請安排友誼賽，惟其勝負不列入正式成績。

十二、獎勵方式：

- (一) 本項比賽納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健體類。
- (二) 依規定高專組、國中組取前 8 名，惟報名隊數不足時，錄取名次酌減如下：12 隊(含)以下取 3 名，13 至 20 隊取 4 名，21 至 36 隊取 6 名，37 隊(含)以上取 8 名。親子組取前 6 名。各組優勝隊伍之選手各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獎狀及獎勵金以資鼓勵。
- (三) 獎勵金：
- 1、高專組、國中組獎勵金額度如下：  
第一名 7000 元    第二名 5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第四名 2000 元  
第五名 1500 元    第六名 1000 元    第七名 800 元    第八名 700 元
  - 2、親子組獎勵金額度如下：  
第一名 6000 元    第二名 5100 元    第三名 4200 元    第四名 3000 元  
第五名 2100 元    第六名 1200 元
- (四) 各組別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二之(二)至(四)規定辦理敘獎：(二)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獲第二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獲第三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三)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獲第一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三人各嘉獎一次；獲第二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二人各嘉獎一次；獲第三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四)第(一)、(二)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

### 十三、比賽抽籤：

- (一) 抽籤日期：106 年 3 月 17 日 (五) 上午 10 點。
- (二) 抽籤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2 樓會議室，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到場抽籤，恕不另函通知，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提出異議(抽籤結果三日內公布於社教館網站 <http://www.kmseh.gov.tw>)。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高專組及親子組選手應於 3 月 25 日上午 08:20 至 08:50 完成報到程序，08:50-09:30 務必參加規則講解及開幕典禮，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國中組選手應於 4 月 1 日上午 08:00 至 08:30 完成報到程序，08:30-08:50 務必參加規則講解，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 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毛巾、手套、午餐及茶水。盡量穿著長袖、長褲，可自行

配戴護具（護膝、護肘、手套等），以防受傷。

- (四) 為防止選手受傷，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 (五)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以便查驗身分，違者以棄權論。
- (六) 獎金金額達 1000 元以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申報。
- (七)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個人疾病或練習、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 (八) 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簽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附上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
- (九) 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網址 <http://www.kmseh.gov.tw>。

十五、代訂便當服務：比賽日中午若需本館代訂便當之隊伍，請於當日上午 10 點前向大會服務台登記。

十六、休閒設施：活動日特別開放體育館籃球場及地下室各娛樂設施（有 KTV、MTV、DISCO、益智電玩室、籃球機、飛碟球機、撞球室、乒乓球室）供選手使用，球具請自備。

十七、高專組、國中組報名費退費及沒收規定：

- (一) 為避免報名浮濫，以保障有興趣參與者之權益，於 3 月 10 日前（含當日）可以取消報名申請退費（註：若要求郵寄退費需扣除郵資）。3 月 11 日至抽籤日前（不含 3 月 17 日）除有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等特殊原因造成該隊無法參賽外，報名費不予退還。抽籤後則一概不予退還，報名選手不得異議。辦理退費時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8:30-11:30；14:00-17:00 持收據逕洽社教館研究推廣組（假日恕無法受理）。
- (二) 如有未報到或棄權者，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十八、對於違反運動精神及大會相關秩序規定，經勸導仍不聽從者，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十九、本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017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 報名表

受理編號：\_\_\_\_\_

<b>組 別</b>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學校	
<b>隊 名</b> <small>(報名高專組、國中組者必填)</small>	<small>(隊名最多 6 個字, 含英文字母及符號; 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 主辦單位有權自行更改)</small>			指導老師 <small>(若無, 可免填)</small>	姓名	
					電話	
<b>參賽選手</b>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本人連絡電話 <small>(手機優先)</small>	家長 (或法定監護人) 同意簽名	
隊長			年 月 日		(必填)	
隊員二			年 月 日		(必填)	
隊員三			年 月 日		(必填)	
隊員四			年 月 日		(必填)	
隊員五			年 月 日		(必填)	
隊員六 <small>(若無則免填)</small>			年 月 日		(必填)	
隊長地址(必填)		( 郵遞區號 )				
隊長 e-mail						

<b>組 別</b>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組 (下列資料不全者, 恕不受理)					
<b>關係</b>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本人連絡電話 <small>(手機優先)</small>	家長切結: 左述資料屬實無誤, 若有謊報致喪失比賽資格者, 不得異議。【請家長於下欄簽名。】	
(範例) 父子	父 張 三	A 123456789	66 年 6 月 6 日	0800-000-000		
	子 張小四	A 987654321	91 年 1 月 1 日	0800-000-000		
			年 月 日		(必填)	
			年 月 日			
地址(必填)						
e-mail						

學生證或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浮貼 ] 處

- |                |   |
|----------------|---|
| <b>注 意 事 項</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高專組、國中組者請自行組隊, 每隊選手 5 人或 6 人 (報名 6 人比賽時僅能 5 人上場, 其中 1 人休息輪替), 報名親子組限 1 親 (年齡不拘) 1 子 (須 12 歲以上小六、國中、高中生), 男女不限, 親子間必須具有血親或姻親關係, 符合資格者皆可報名, 並請詳填本表各相關欄位資料。</li> <li>2、報名高專組、國中組必須取隊名, 最多 6 個字, 含英文字母及符號。遇有隊名相同者, 後報名隊伍須改名。隊名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 大會將自行更改, 不得異議。</li> <li>3、親子組預計受理 108 對親子, 額滿截止。採 6 人賽制, 每隊 6 個人, 由 3 對親子組成 1 隊, 歡迎事先自行組隊報名, 未組隊之親子由大會依報名順序組隊。親子組的“子”亦可同時報名國中組或高專組。</li> <li>4、請穿著適合激烈活動之服裝, 長袖、長褲、運動鞋, 並自備手套(材質不拘), 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 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li> <li>5、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 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家長 (或法定監護人) 同意簽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附上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li> <li>6、本活動係為激烈運動, 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於徵求家長 (或法定監護人) 同意後再行報名。</li> <li>7、報名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li> <li>8、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 (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個人疾病或練習、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 不在承保範圍。</li> <li>9、漆彈為水性顏料, 沾污衣物後水洗即可去污。</li> <li>10、報名費非保證金, 不予退還。</li> <li>11、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個人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li> <li>12、請注意: 參加比賽選手, 僅限於表列選手。其餘請遵守大會公告競賽規則, 如有違規, 大會得禁止其出賽。</li> </ol> |
|----------------|---|

※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證明文件, 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等附有相片之證明文件正本。